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6年度第21期(11月15日出版)

The 21 th Published on 2007/11/15



愛桃園 I SHOPPING 購物節

Loving Taoyuan & Loving Shopping Festival

照片提供：工商發展局

Courtes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愛桃園I SHOPPING購物節



為了把桃園生產的知名品牌推銷到全國，讓民眾買到最便宜、最實用和最好用的產品而舉辦的「愛桃園I SHOPPING購物節」，在10月8日起登場，雅聞魅力博物館、黑松飲料博物館、台塑產業文物館等10多家產業文化館與參展廠商也配合購物節舉辦個別的展售活動至14日，各品牌均提供庫存品清倉的優惠折扣並開放廠區參觀。13至15日更在龜山鄉林口酒廠舉辦主場活動，數十家知名企業，集合各種好康的特惠商品回饋大家，現場包括商品一元競標、品牌星光大道、歌舞表演、啤酒大賽與SHOPPING 估價王等有趣的活動，為今年購物節活動帶來熱力與高潮，也讓全國民眾認識Made in Taoyuan豐富的產業風貌。

在這次活動中特別推出愛桃園獨家精緻的購物袋，限量500個，讓大家不單體驗購物節的各種優惠，更能夠認識時尚、卓越的桃園「名牌」企業，精緻購物袋每個都有吊牌序號，民眾只要持購物手冊或是DM前往林口酒廠、參與的產業文化館等蓋滿兩個不同的紀念章戳就可以參加抽獎。

朱縣長在活動中表示，桃園縣內有1萬多家工廠，上百家知名品牌企業設廠，不單是工商大縣，更是品牌大縣，這次購物節就是要推銷桃園品牌企業，讓桃園品牌都是名牌，更希望能突顯桃園名牌的精神，只要是Made in Taoyuan都是名牌。自擔任縣長以來的最大任務，就是要「出賣桃園的產品」，把桃園最好、最優良的產品推銷出去，讓全國、甚至世界各地的民眾都喜歡到桃園來購買桃園出產的產品，進而以身為桃園人為榮，甚至認同桃園並搬到桃園來定居。





Loving Taoyuan & Loving Shopping Festival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holds 「Loving Taoyuan & Loving Shopping Festival」 to promote famous brands produced in Taoyuan to every region in our nation and to let the public can buy the most inexpensive, most practical, and most useful product. It started on October 8. More than 10 industrial culture centers, including Arwin Aromacode Museum, Hey Song Beverage Museum, and Formosa Plastics Group Museum, coordinated this shopping festival and participated the individual selling and exhibition activity until October 14. Each brand offered the discount stock merchandises for sale and invited the citizen to visit their factories. The main activity was held from October 13 to October 15 at Linkou Sake Brewery, Gweishan Township. Tens of famous enterprises offered various bonuses and special price merchandises to feedback the public. These interesting programs included the bid starting from 1 dollar, brand star light avenue, singing and dancing show, drinking beer competition, and evaluation king, etc. These activities stimulated the participant's passion and led the activity to the climax. At the same time, the public nationwide can understand the abundant industrial product made in Taoyuan.

Especially, this activity prepared only 500 unique and delicate "loving Taoyuan" shopping bags on which have printed number. People can not only experience the shopping festival's bonus, but also can they understand Taoyuan's chic, excellent 「name brand」 enterprises. Participants had the lottery opportunity if they took shopping brochure or DM at Linkou Sake Brewery and collected two different memorial stamps from the industrial culture center.

Magistrate Chu indicated there were more than ten thousand factories and more than one hundred famous brand's enterprises in Taoyuan County. Taoyuan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county, but also is it a famous brand county. The purpose of this shopping festival is to promote Taoyuan's brand enterprises. Hopefully, all brands in Taoyuan are name brands and demonstrate the spirit of 「Made in Taoyuan」. Since Magistrate Chu installed his position, his most important mission is to 「promote Taoyuan product」 and to sell the best and most excellent merchandises. He hopes the people nationwide, even worldwide, like to come to Taoyuan and buy merchandises produced in Taoyuan. Then, the citizen will be proud of being Taoyuan's residents. Moreover, other people can recognize Taoyuan and move to Taoyuan.



目　錄

壹、專載

＊「回收有禮、諸事大集」頒獎記者會 縣長談話 …… 1
＊2007 旅館時尚大賞頒獎典禮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 753 次縣務會議紀錄 …… 3
＊桃園縣政府第 538 次主管會議紀錄 …… 11

貳、政令

＊制定「桃園縣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 13

參、公告

＊本縣徐道興君申請「象昇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 18
＊公告祐億開發有限公司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 18
＊公告本府交通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 96 年 08 月共 3,881 件）…… 19
＊公告註銷合原企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20
＊公告註銷炭磁工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20
＊本府 96 年 9 月 19 日核發本縣地政士丁**綉**緯開業執照 …… 21
＊公告東億土木包工業申請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22
＊公告 95 年度桃園縣「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22
＊本府 96 年 10 月 23 日核發本縣地政士溫慶義開業執照 …… 28
＊公告亞泰欣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10 月 3 日起自行停業乙案，准予登記，請週知 …… 28
＊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日期：96 年 08 月 12 日至 96 年 10 月 04 日，共 999 件）…… 29

＊公告永大工程無限公司自 91 年 12 月 6 日至 92 年 12 月 5 日止營造業停業，
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29
＊公告永大工程無限公司自 92 年 12 月 6 日至 93 年 12 月 5 日止營造業停業，
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30
＊公告永大工程無限公司自 93 年 12 月 6 日至 94 年 12 月 5 日止營造業停業，
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30
＊公告永大工程無限公司自 94 年 12 月 6 日至 95 年 12 月 5 日止營造業停業，
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31
＊公告永大工程無限公司自 95 年 12 月 6 日至 96 年 12 月 5 日止營造業停業，
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32
＊公告永大工程無限公司自 96 年 12 月 6 日至 97 年 5 月 14 日止營造業停業，
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32
＊公告東日信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33
＊註銷本縣地政士莊佳燕開業執照…… 34
＊本府 96 年 10 月 30 日核發本縣地政士呂宏基開業執照…… 34
＊公告本縣中壢市仁和里 5、6、10、11、12 鄰；洽溪里 7 鄰；「芝芭里 1 鄰」
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起整編生效…… 35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 5245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35
＊為本府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
徵收案，因應受領補償人鄭定國之繼承人鄭秀子（如后附清冊）通知送達住
址或所查住址不明，已依法存入未受領補償保管專戶保管，保管通知書無法
投遞，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36
＊檢轉財政部函示「各機關（單位）學校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之相關文
書上，請免載受贈物之價值，俾免引發誤解」，請　查照…… 37

肆、其他

＊封面介紹《愛桃園 I SHOPPING 購物節》……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回收有禮、諸事大集」頒獎記者會 縣長談話

96.10.15

各位與會的嘉賓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撥冗參加今天的記者會，此次活動經過全體縣民的共同努力，在短短的兩個月裡，回收量高達26噸，比起去年的10噸，足足多出16噸，顯示垃圾回收減量的成果有成。垃圾回收減量工作，並非只有活動的這兩個月時間才做，希望各單位及個人都應努力把回收的工作持續到每一天，因為這些物品若沒有經過分類回收便任意丟棄，不但會造成嚴重的污染，所耗費的地球資源與社會成本更是無法估計的損失。

回收觀念是一直以來就存在的，只是大多數人都欠缺了執行回收行動時所必需的動力與動機。為了將資源回收活動徹底執行，所以舉辦回收有禮等系列活動，就是希望建立民眾正確的環保觀念，確實執行分類回收的動作，讓觀念從口號落實到行動，再由行動培養成行為習慣，達到全民回收的最終目標。

桃園縣的垃圾回收減量成果全國第一名，回收率超過36%，高出台北市、高雄市及其他縣市。回收的量雖然重要，但質更是重要。最後，感謝所有通路商積極配合及民眾的熱情參與，才能在短時間之內，達成並超越預定的回收目標。有鑒於本次活動迴響熱烈，桃園縣政府將再接再厲，以達到環境零污染為目標，為全體縣民創造乾淨無污染的高優質生活空間。

（資料提供：環境保護局）







2007旅館時尚大賞頒獎典禮 縣長談話

96.10.24

由於消費型態的改變，旅館產業已成為一種新興產業。桃園縣是全台旅館分佈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旅館同業之間彼此激烈競爭可想而知。為了突顯自家旅館特點，旅館業者不斷地推陳出新，企圖在這一大片市場中脫穎而出，得到消費者的青睞，也因此造就了桃園地區多樣化的旅館特色，富有創意巧思的時尚旅館，再再顛覆了民眾對於傳統旅館的刻版印象。

桃園素以工商大縣、國際機場所在地為大家熟知，再加上緊鄰台北縣市，因此這些地利之便加上土地成本便宜促使旅館業者紛紛投資興建時尚精品旅館，更將休閒養生、美容SPA、視聽娛樂、美饌佳餚等融入時尚旅館中。縣府有鑑於這股旅館時尚的走向潮流，為了將此風潮引入觀光休閒產業，並推廣家庭休閒的時尚精品旅遊方式，特別擴大舉辦原本每年例行性的旅館評鑑，讓全國民眾得以更為正面地、引以為時尚風潮式地看待時尚精品的趨勢，進而帶動桃園縣另一波嶄新的觀光休閒旅遊風潮，於是舉辦此次的「2007桃園時尚旅大賞網路票選活動」。

配合經濟發展，觀光休閒旅遊業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尤其是兩岸直航及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後，遊客對旅館的需求會逐漸上昇，而桃園縣未來有十九家旅館業者興建、可增加將近三千四百個房間量，希望透過旅館大賞活動，讓旅館不僅提供住宿功能，還兼具觀光休閒及時尚的價值，希望大家繼續努力，精益求精，為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讓桃園縣的觀光休閒業發展的更好。（資料提供：觀光行銷局）

桃園縣政府第 75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1月01日下午2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課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 95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一）金百利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三）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紙器廠

（五）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二、頒發 96 年度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各獲頒獎狀乙面。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一）學校類

1. 龍華科技大學

2. 楊梅鎮楊心國小

3. 中壢市中壢國小

4. 龜山鄉幸福國小

5. 蘆竹鄉新興國小

（二）教師類

1. 楊梅鎮楊心國小 陳玲珍校長

2. 中壢市市中壢國小 胡毓正主任

3. 蘆竹鄉竹圍國中 杜茂開組長

（三）學生類

1. 銘傳大學慈青社

2. 武陵高中環保志工隊

三、頒發95年度辦理廢乾電池回收工作，評定績效卓著學校，各獲頒獎狀乙面。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一）新興高級中學

（二）治平高級中學

（三）南勢國民小學

（四）永平工商

（五）中興國民中學

（六）內壢國民小學

（七）普仁國民小學

（八）育仁國民小學

（九）芭里國民小學

四、頒發96年度語文競賽「鄉鎮市團體組」成績優勝前三名鄉鎮市，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教育局

（一）第一名 桃園市

（二）第二名 龜山鄉

（三）第三名 中壢市

主席：

恭喜今天獲得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的廠商，本縣近年工商發展迅速，感謝各位的努力，不僅提供許多就業機會，而且提供了最好的工作環境，實為縣內模範。感謝相關環保工作得獎學校及個人，因為各位的貢獻，使得地球越來越好。恭喜語文競賽得獎公所，在語文推動上有所成就。謝謝各位。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人事室呂主任光宇補充說明：

根據銓敘部、內政部會議之決議，政務職之職務列等變動，溯及今（96）年7月13日生效；其餘職務列等之變動，如處長改列12職等、副處長列9到10職等、科長列9等，俟考試院之職務列等表修正發布後生效。如於職務列等表修正發布後，修正其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者，可追溯到該列等表修正發布時生效。

目前全國已有3縣市政府將人員職務列等表送內政部備查；有7個縣市政府送交議會審議；本縣則是按部就班依內政部時程作業。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建議：

（一）本局為所屬機關多年，具獨立人事、主計單位，並業耗費經費建立良好管理體制及系統；本局為民服務績效亦非常良好，93年榮獲行政院個別獎，94、95年亦名列第二，績效卓著。

（二）可否請人事室說明，本局若改為本府單位，俟本縣升格準直轄市後，本局是否又將改為所屬一級機關，如此似為行政程序之耗費，是否有折衷方法。

（三）本局就組織自治條例有關交通處工作執掌建議修正如下：「交通處掌理運輸規劃管理、捷運規劃、道路交通安全、交通工程及號誌控制、停車規劃管理、縣鄉道路養護等事項。」。道路即包含橋樑部分，運輸管理已包含運輸業管理。

范副縣長良銹補充建議：

依大眾捷運法規定，縣內捷運建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之交通處職掌修正意見「捷運規劃」部分，宜修正為「捷運建設」。捷運建設即包含規劃、設計、興建、週轉，未來許多捷運路網落座於縣內，跨縣市部分方需經協調。道路部份亦以「道路建設」為宜。

研究發展室邱主任俊銘補充建議：

有關交通局改列本府單位部分，經查各縣市相關情形，並非每一縣市政府均設交通業務之所屬機關，且交通局與其他所屬一級機關相較，職掌發揮尚有一段距離，因此改列為本府單位。

決議：

（一）未來請勿使用府內局、府外局之稱呼。有關交通局改列本府單位部分，重點在於是否適合為附屬機關。北高兩市有一荒謬做法，其將所有單位，包含秘書處均設為附屬機關，連人事處本身也設置內部人事單位；此做法造成主計、人事及政風人員的增加，此實為歷史的錯誤。本府交通局設為附屬機關係源自歷史因素，其他縣市均未設為附屬機關。考量交通局之工作類於工務局、水務局及

城鄉局等本府單位，因此將交通局改列本府單位，精簡主計、人事、政風及行政人員之重複設置。並在不影響交通局編制的情形下，加強捷運規劃工作，增加捷運工作的人才。本府沿用全國通例，設交通處為本府單位，並且交通局原本即位於本府大樓內，由未來本府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及行政處支援之，減少重複編制，並將原編制於交通處之人員回歸交通處，對交通業務之工作將大有幫助。

（二）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為所屬一級機關，係全國之慣例，本府不另行更動。需檢討是否仍列為所屬一級機關者，為文化局及稅捐處。稅捐處既然全國統一名為地方稅務局，本府沿用之，以免予人降級之觀感。北高兩市及北縣將稅捐處降為財政局之一級單位，此作法不宜採用，本府仍維持為地方稅務局。依法本府得設置7個所屬機關，此僅為上限而已，並非必設置7個。

（三）未來本縣若升格準直轄市，組織是否比照北高兩市及北縣之目前做法：本人認為若採其做法，將大幅增加主計、人事、政風人員，形成人員之莫大浪費。未來做法及單位名稱將再行斟酌，依據地方制度法，直轄市可設為局、處、委員會。本府目前原則係希望現有人力善加運用於各項業務，不要浪費於其他方面。

（四）本案依交通局及范副縣長之修正意見「交通處掌理運輸規劃管理、捷運建設、道路交通安全、交通工程及號誌控制、停車規劃管理、縣鄉道路養護等事項。」，修正通過。

（五）本案僅檢討至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層級，有關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課室隊，請檢討可否繼續精簡整合。

（六）本府組織調整之目的，在於為民服務及縣政推動之效能的提升，絕無就地升官之情事；絕非現任課長必為未來9職等科長，或現任副局長即必然為未來簡任副局長。針對本府局內部之組織，未來之副局長、科長、專員及科員等，請重新進行整體檢討，預作準備，力求公平，決非就地升官，以避免未來造成混亂。

二、提案單位：交通局

案由：為「桃園縣遊動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郭蔡秘書長文補充建議：

依據本案第5條之規定，大眾運輸業車輛及計程車設置遊動廣告物，是否不必經申請即得設置？

龜山鄉呂鄉長學記補充建議：

實務上，許多遊動廣告物係使用無法自行啟動之車輛，難以取締，惟對地方環境及景觀衝擊極大，針對此問題，有無切實可行之解決辦法。

文化局陳局長學聖補充建議：

本案定義似不夠周延，一般商家多會利用車輛進行自家廣告宣傳，如快遞業者車輛，這是否為本案所規範之遊動廣告？又如設有遊動廣告之計程車，雖設置不需經申請，惟其仍屬遊動廣告物，是否即依據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停放本縣公告禁止遊動廣告物車輛停放路段？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說明：

（一）本案第5條係指大眾運輸業車輛及計程車設置遊動廣告物，不必經申請即予設置，此規定係比照大部分縣市之規定。

（二）就呂鄉長之意見，本案業包含規範廢棄車輛；針對有牌照而無法自行啟動者，亦可依本條例，立即拖吊處理。

（三）就陳局長之意見，本案規範對象主要係以營業為目的者，以懸掛廣告是否為車輛主要收入作為判別標準。本案排除規範大眾運輸業車輛及計程車，上揭二車種回歸由監理單位管轄。

決議：

依據大家相關意見，送議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上湖國小水泥製溜滑梯請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建請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查詢學齡新生未入學，並確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流浪犬案。

主席裁示：

感謝各公所編列相關預算協助本案。本案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一、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嘉興報告：

為積極全面推動本縣道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請各鄉鎮市公所加強配合執行乙案，提請審議。（如書面）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建議：

如減少收集垃圾的天數，即可將多出的人力用於道路清潔，建請環保局朝減少垃圾收集天數的方向研議，並統一各鄉鎮市垃圾收集天數。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嘉興補充說明：

本縣垃圾由 91 年之1,687噸減為目前1,059噸，本案曾邀集各清潔隊研議。本縣垃圾收集時段係全國唯一週收七日者，目前已既定規劃自明（97）年元月 1 日起進行週收六日，多餘人力即可轉用於道路清掃。並由於垃圾量減少，目前規劃部份鄉鎮市可採定線定點方式，未來請各公所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一）請各公所檢討加強清潔隊之道路清掃人力，並重視各重要幹道之清潔，以免嚴重影響縣民之觀感，請各位鄉鎮市長加強督導。

（二）請環保局邀集各公所清潔隊，召開專案會議，就清潔隊人力運用配置及垃圾收集時段進行整體檢討。環境清潔係本府與各公所責無旁貸之任務，期許共同努力加油。

二、大溪鎮公所蘇鎮長文生報告：

縣府委外辦理的南北二區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將於 97 年 6 月開始營運。依計劃內容，各鄉鎮每公噸資源物變賣所得為1,560元，茲有二點建議提請討論：1.變賣所得價金太低。2.距離10公里的鄉鎮，責由廠商設置轉運站。（如書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嘉興補充建議：

（一）就廢清法規定，廢棄物之回收清除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其處理由縣環保局負責，故本府積極推動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設置，委託公所部分將至 97 年 5 月 31 日為止。預計 97 年 6 月，廢棄物之處理將回歸由本局負責。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平均為1457元/噸，本次細分類廠評選即納入價格項目，目前為1560元/噸，每噸多出 103 元，變賣所得並全數撥給公所，完全未入縣庫。

（三）本案97年6月1日起簽下6年合約，申請人業於平鎮及蘆竹設廠，地點適中。10月17日業已邀集最優申請人與各公所協商，廠商展現最大誠意，若各公所未來有轉運需求，只要有儲存區塊，廠商願意無償出車配合轉運。

本案價格與清運距離相關，未來若執行時增加清運成本，本局將向環保署爭取清運經費，協助公所。

（四）細分類場之設置係為希望各清潔隊不需再自行細分類，而可將多餘人力用於其他清潔工作。

主席裁示：

本案既已簽約定案，離正式營運，目前尚有半年期間，請環保局及各鄉鎮市長要求廠商，設法降低清潔隊轉運成本，並檢討1560元/噸是否合理後，再行定案，並請黃副縣長督導本案。

三、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報告：

針對議員質詢本鄉廚餘回收場旁之大平托兒所，有蒼蠅過多之困擾案，本人、記者今(1)日現場與小朋友共同進餐，經查並無蒼蠅之蹤影。並且，縣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於今(1)日現場稽查，並無惡臭及蒼蠅漫飛之情形。針對此案，特別在此澄清。(如書面)

主席裁示：

在此給予葉鄉長鼓勵，感謝葉鄉長及龍潭鄉公所團隊的努力。

四、社會局許局長育寧報告：

11月份起，各項福利審查將大量增加，本年度2年1次的身心障礙複查又增加近萬餘件，整體於年底前將近有三萬五千件複查案。這些大幅增加的業務量，請各首長加強社會課之人力調配及必要獎勵措施。必要時，本局與民政局將研擬更加便民之措施，具體化後，本人將拜訪各鄉鎮市首長交換相關意見。

五、交通局曾局長文敬報告：

就「桃園縣遊動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10條規定，未來經公告路段可隨時拖吊。目前公告路段約161條，尚有大量未公告路段，未來將會議召集各位鄉鎮市公所提出需公告路段，由本府一次公告出，俾利防止遊動廣告之流竄。

六、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報告：

（一）本次燈會很榮幸由本市主辦，本市為全國土地公密度最高的鄉鎮市，本次燈會計畫與此結合。本次燈會希望能凝聚全縣力量，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配合，表

現出各鄉鎮市特色。並因時程緊迫，請教育局協助通知各學校；請文化局亦多予支持。

（二）本市共有60餘座公園，原結合各企業認養，惟因目前企業認養能否抵稅已有疑義，恐企業停止認養後，本所無法負擔公園維護之大量人、物力經費，請縣府予以支持。

新屋鄉葉鄉長佐禹補充建議：

歷次燈會結束後，大量吉祥物及燈飾均報廢丟棄，造成資源浪費。

建請可將適宜擺設者，編列經費，置於各公園及本鄉永安漁港，形塑地方裝置藝術特色。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捌、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

桃園縣政府 96 年 11 月 01 日第 753 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　徐專員景揚

平鎮市公所　邱秘書榮華

八德市公所　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　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　趙俞鄉長菊蘭

大園鄉公所　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　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　許代理鄉長文光

復興鄉公所　陳課長平中

龍潭鄉公所　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　蘇鎮長文生

楊梅鎮公所　張秘書火爐

桃園縣政府第 538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1月01日下午03時35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課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課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局許局長育寧工作報告：（如書面）

教育局張局長明文補充報告：

在家庭教育中心部份，目前積極推動健康家庭 168 活動，讓桃園縣建立更多的幸福家庭，在全縣各級學校更辦理多場親職教育演講，透過觀念的溝通，全面建立更優質的家庭觀念。

主席裁示：

社會局並非只是消化預算，造成資源負擔的單位，很多工作都需要其積極的推動，透過與各局室及文化基金會的合作才能有此成果。縣政工作是整體而非個別的，希望這種合作模式能延續及擴大，使團隊精神充份發揮。

二、原住民行政局林局長誠榮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原住民行政局的確執行了很多原住民的各項事務，由於原住民子弟的素質已越來越高，將來在社會工作方面需密切與社會局配合，請再多加油，謝謝局長的報告。

三、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嘉興工作報告：（如書面）

蔡參議宗烈補充建議：

針對大園聯合水處理公司的問題，環保局之應變及管制方式都相當得宜。由於長期累積的重金屬污染，會對環境產生相當大的衝擊，建議成立專責小組，將管制方式落實且每月檢討。

工商發展局江局長俊霆補充建議：

大園聯合水處理公司屬於特殊的專區，當初在設立時曾遭到很多地方上的抗議，所以

在許可發放時相當嚴謹，現在該公司停止運作，各廠商必須自行購置設備且申請許可後才能順利處理廢水問題，所以可能會趁此時機要求放寬許可，請環境保護局在審核發放許可時能前後一致。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嘉興補充報告：

目前有 20 家廠商提出申請，16 家得到許可，且已成立一審核小組將繼續嚴格把關。

主席裁示：

環境保護局的工作很辛苦，但仍要繼續加油。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請工商發展局及地政局建立相關土地資料庫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但仍請繼續搜集。

二、請研究發展室調查本府未達目標之線上申辦案。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務必加強，本案解除列管。

伍、主席提示暨結論

下星期議會將審查預算及作施政總質詢，請各局處室針對預算部分作好溝通協調的工作。

陸、散會　下午 04 時 31 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60360492 號

附件：如文

制定「桃園縣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制本縣特地場所容留人數，以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宣導及建立管制之機制。

二、本府工商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

三、本府警察局：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檢查，並依法執行警察職權。

四、本府城鄉發展局：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之確認。

五、本府工務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

前項相關權責分工及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特定場所：

（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視聽歌唱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二）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批發場所。

（三）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經本府指定者。

二、容留人數：係指特定場所顧客人數、從業員工人數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之合計。

本自治條例所列有關建築技術及防火設計用語，適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

第四條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應依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如附表一)，核算其管制量。

第五條　經營特定場所業者或使用特定場所之主辦者，應向本府工務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其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致須重新核算容留人數時，亦同。

前項申請報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如附表二）。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建築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圖。

本府工務局於受理前項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查核。

第六條　經營特定場所業者或使用特定場所之主辦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其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依附表三規定設置。

第七條　經營特定場所業者或使用特定場所之主辦者，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應依容留人數標示牌所載容留人數進行管制，並於營業場所入口顯示現場已滿告示牌，以告知並禁止消費者進入。

第八條　營業特定場所業者或使用特定場所之主辦者違反下列事項之一，本府工務局應予以書面限期改善：

一、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者。

二、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者。

三、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者。

四、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者或現場容留人數超出管制量者。

五、未建立容留人數管制之機制者。

六、關門營業或拒絕本府相關單位進行查察者。

第九條　違反前條規定未在期限內改善者，得處建築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連續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或使用。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

<table>
<tr><th>類別</th><th colspan="2">場所名稱</th><th colspan="4">容留人數計算方式</th><th>容留人數管制量</th></tr>
<tr><td rowspan="2">第一類</td><td rowspan="2">舞廳、舞場、酒家、酒店、視聽歌唱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td><td>設固定席位</td><td>從業員工人數A</td><td colspan="3">從業員工人數以外之容留人數B（C＋D＋E）
固定席位部分C ／ 固定席位(連續式)部分D【座椅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 其他部分E【其他部分面積(㎡)/(3㎡/人)】</td><td>A＋B</td></tr>
<tr><td>未設固定席位</td><td>從業員工人數A</td><td colspan="3">其他部分B【其他部分面積(㎡)/(1㎡/人)】</td><td>A＋B</td></tr>
<tr><td>第二類</td><td colspan="2">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公百五千平方尺以上之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批發場所。
二、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人潮之聚集室內場所，經本府指定者。</td><td>從業員工人數A</td><td colspan="3">其他部分B【其他部分面積(㎡)/(1.5㎡/人)】</td><td>A＋B</td></tr>
</table>

附註：

一、從業員工人數：係指於特定場所同一時間實際從事工作(含工讀生)者，以領有薪資、健保、勞保或衛生檢查等資料可稽之員工人數之合計。

二、固定席位：係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者。

三、固定席位（連續式）：係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之連續式座椅，其合計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四、其他使用面積部份：

（一）第一類場所：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連續式）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二）第二類場所：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三）各類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請於平面圖上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部分以黑筆標示。

五、第二類場所其他部分計算基準主管機關得視該場所公共安全管理計畫調整之。

＊本表參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台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之計算原則制定。

附表二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受 文 者</td><td colspan="10">桃園縣政府工務局</td></tr>
<tr><td colspan="2">主　　旨</td><td colspan="10">依桃園縣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提報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td></tr>
<tr><td colspan="2">使用人或所有權人</td><td colspan="10"></td></tr>
<tr><td rowspan="5">場所</td><td>名　　稱</td><td colspan="5"></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10"></td></tr>
<tr><td rowspan="3">使用人或所有權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住　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colspan="3">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容留人數</td><td rowspan="2">第一類設固定席位</td><td>從業員工人數</td><td>固定席位數</td><td>連續式席位數（0.5m／人）</td><td colspan="2">其他部分（3㎡／人）</td><td colspan="3">合　　計</td></tr>
<tr><td>人</td><td>人</td><td>人</td><td colspan="2">人</td><td colspan="3">人</td></tr>
<tr><td rowspan="2">第一類未設固定席位</td><td colspan="2">從業員工人數</td><td colspan="3">其他部分（1㎡／人）</td><td colspan="3">合　　計</td></tr>
<tr><td>人</td><td>人</td><td>人</td><td colspan="2">人</td><td colspan="3">人</td></tr>
<tr><td rowspan="2">第二類場所</td><td colspan="2">從業員工人數</td><td colspan="3">其他部分（1.5㎡／人）</td><td colspan="3">合　　計</td></tr>
<tr><td>人</td><td>人</td><td>人</td><td colspan="2">人</td><td colspan="3">人</td></tr>
<tr><td colspan="2">申報容留人數</td><td>人</td><td colspan="3">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td><td colspan="4">人</td></tr>
<tr><td>審核</td><td colspan="2"></td><td>核定機關</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註：一、請郵寄或親洽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工務局）辦理。

二、請檢附場所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平面圖（請就實際使用部份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請用黑筆標示）。

附表三

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

一、容留人數標示牌：長六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黃底黑字（正楷），字長、寬為三公分。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
容留人數管制量：
編號：

二、現場已滿告示牌：長六十公分、寬三十公分、白底紅字（正楷），「客滿」字長、寬為五公分；其餘字長、寬為三公分。

客滿　請稍待

容留人數管制量為　　人

目前進場人數為　　人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3406461 號

附件：

主旨：本縣徐道興君申請「象昇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象昇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徐道興）、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 2 段 608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員工人事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及客服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之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網路維護人員陳沛安。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4704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祐億開發有限公司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貴公司96年10月5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祐億開發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 70690437

三、登記證字號：專Ｉ字第I2002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崇政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鍾藏棟（環境工程技師）

（受聘日期：96年8月27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成章一街101巷12號2樓

七、專業工程項目：環境保護工程

八、資本總額：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600219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6年08月共3,881件）。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送至本府交通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局領

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交通局依法逕行舉發。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603502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合原企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88790-00號

（一）廠名：合原企業有限公司

（二）廠址：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長安路一段160巷22號。

（三）負責人：呂孔智

（四）產品：金屬加工用機械、專用生產機械、通用機械設備、其他機械(機械零件)。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603544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炭磁工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 99-688064-00 號

（一）廠名：炭磁工業有限公司。

（二）廠址：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 4 鄰過嶺 15 之 122 號。

（三）負責人：陳國寶。

（四）產品：基本化學材料（硫酸銅）。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3529251 號

附件：

主旨：本府 96 年 9 月 19 日核發本縣地政士丁**綉**緯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丁**綉**緯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 022283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6）桃縣地字第 001618 號

四、事務所名稱：丁**綉**緯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 770 之 1 號 8 樓之 1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5410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東億土木包工業申請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東億土木包工業 96 年 10 月 18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億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林綺鋒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福德街 17 號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 I 字第 I90315-000 號

七、備註：請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主三字第 0960350106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95年度桃園縣「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說明：

一、依據決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二、依據桃園縣議會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桃議議財字第 96003977 號函辦理。

縣長　朱 立 倫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44,212,223,000.00**	**36,069,627,296.00**	**36,143,156,281.00**	**100.00**	**-8,069,066,719.00**	**18.25**	**+73,528,985.00**	**0.20**
1.稅課收入	22,726,219,000.00	22,896,567,981.00	22,896,567,981.00	63.35	+170,348,981.00	0.75	—	—
2.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9,160,000.00	1,572,444,830.00	1,572,504,830.00	4.35	+443,344,830.00	39.26	+60,000.00	0.00
3.規費收入	1,278,345,000.00	1,477,836,397.00	1,478,549,333.00	4.09	+200,204,333.00	15.66	+712,936.00	0.05
4.財產收入	1,152,477,000.00	145,484,381.00	147,215,457.00	0.41	-1,005,261,543.00	87.23	+1,731,076.00	1.19
5.補助及協助收入	17,722,966,000.00	9,644,577,793.00	9,644,577,793.00	26.68	-8,078,388,207.00	45.58	—	—
6.捐獻及贈與收入	30,708,000.00	31,748,000.00	31,748,000.00	0.09	+1,040,000.00	3.39	—	—
7.自治稅捐收入	29,000,000.00	26,000,000.00	80,063,167.00	0.22	+51,063,167.00	176.08	+54,063,167.00	207.94
8.其他收入	143,348,000.00	274,967,914.00	291,929,720.00	0.81	+148,581,720.00	103.65	+16,961,806.00	6.17
二、歲出合計	**48,077,223,000.00**	**43,620,111,991.00**	**43,619,336,032.00**	**100.00**	**-4,457,886,968.00**	**9.27**	**-775,959.00**	**0.00**
1.一般政務支出	4,867,768,979.00	4,434,216,131.00	4,434,216,131.00	10.16	-433,552,848.00	8.91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2,237,684,317.00	19,987,199,975.00	19,987,175,220.00	45.82	-2,250,509,097.00	10.12	-24,755.00	0.00
3.經濟發展支出	5,317,968,409.00	4,437,531,857.00	4,436,780,653.00	10.18	-881,187,756.00	16.57	-751,204.00	0.02
4.社會福利支出	3,559,275,000.00	3,260,193,398.00	3,260,193,398.00	7.47	-299,081,602.00	8.40	—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414,348,000.00	2,282,756,115.00	2,282,756,115.00	5.24	-131,591,885.00	5.45	—	—
6.退休撫卹支出	3,888,614,000.00	3,839,449,043.00	3,839,449,043.00	8.80	-49,164,957.00	1.26	—	—
7.警政支出	4,704,406,000.00	4,634,058,176.00	4,634,058,176.00	10.62	-70,347,824.00	1.50	—	—
8.債務支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92	—	—	—	—
9.其他支出	687,158,295.00	344,707,296.00	344,707,296.00	0.79	-342,450,999.00	49.84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3,865,000,000.00**	**-7,550,484,695.00**	**-7,476,179,751.00**	—	**-3,611,179,751.00**	**93.43**	**+74,304,944.00**	**0.98**

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訂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收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623,830,000.00**	**2,452,364,766.99**	**2,491,357,742.99**	**+867,527,742.99**	**53.42**	**+38,992,976.00**	**1.59**
縣政府主管	**1,364,139,000.00**	**2,200,830,200.00**	**2,239,638,061.00**	**+875,499,061.00**	**64.18**	**+38,807,861.00**	**1.76**
土地重劃基金	413,500,000.00	1,967,537,500.00	2,001,105,204.00	+1,587,605,204.00	383.94	+33,567,704.00	1.71
平均地權基金	424,450,000.00	17,667,112.00	22,907,269.00	-401,542,731.00	94.60	+5,240,157.00	29.66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16,819,000.00	90,474,460.00	90,474,460.00	-326,344,540.00	78.29	－	－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貸款基金	543,000.00	447,180.00	447,180.00	-95,820.00	17.65	－	－
公教人員輔建住宅基金	36,582,000.00	37,486,113.00	37,486,113.00	+904,113.00	2.47	－	－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37,000,000.00	51,907,029.00	51,907,029.00	+14,907,029.00	40.29	－	－
勞工權益基金	35,245,000.00	35,310,806.00	35,310,806.00	+65,806.00	0.19	－	－
消防局主管	**310,000.00**	**297,004.00**	**297,004.00**	**-12,996.00**	**4.19**	－	－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310,000.00	297,004.00	297,004.00	-12,996.00	4.19	－	－
交通局主管	**133,195,000.00**	**118,200,081.00**	**118,200,081.00**	**-14,994,919.00**	**11.26**	－	－
停車場作業基金	133,195,000.00	118,200,081.00	118,200,081.00	-14,994,919.00	11.26	－	－
衛生局主管	**125,221,000.00**	**131,277,850.99**	**131,462,965.99**	**+6,241,965.99**	**4.98**	**+185,115.00**	**0.14**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25,221,000.00	131,277,850.99	131,462,965.99	+6,241,965.99	4.98	+185,115.00	0.14
警察局主管	**965,000.00**	**1,759,631.00**	**1,759,631.00**	**+794,631.00**	**82.35**	－	－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965,000.00	1,759,631.00	1,759,631.00	+794,631.00	82.35	－	－

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訂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支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9,860,877,000.00**	**879,753,610.86**	**879,753,610.86**	**-18,981,123,389.14**	**95.57**	—	—
縣政府主管	**19,651,214,000.00**	**697,311,273.00**	**697,311,273.00**	**-18,953,902,727.00**	**96.45**	—	—
土地重劃基金	239,434,000.00	150,103,295.00	150,103,295.00	-89,330,705.00	37.31	—	—
平均地權基金	18,080,108,000.00	371,572,104.00	371,572,104.00	-17,708,535,896.00	97.94	—	—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771,076,000.00	5,517,641.00	5,517,641.00	-765,558,359.00	99.28	—	—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貸款基金	40,000.00	16,460.00	16,460.00	-23,540.00	58.85	—	—
公教人員輔建住宅基金	8,335,000.00	6,562,719.00	6,562,719.00	-1,772,281.00	21.26	—	—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516,976,000.00	151,586,745.00	151,586,745.00	-365,389,255.00	70.68	—	—
勞工權益基金	35,245,000.00	11,952,309.00	11,952,309.00	-23,292,691.00	66.09	—	—
消防局主管	**310,000.00**	**188,882.00**	**188,882.00**	**-121,118.00**	**39.07**	—	—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310,000.00	188,882.00	188,882.00	-121,118.00	39.07	—	—
交通局主管	**83,303,000.00**	**53,641,525.00**	**53,641,525.00**	**-29,661,475.00**	**35.61**	—	—
停車場作業基金	83,303,000.00	53,641,525.00	53,641,525.00	-29,661,475.00	35.61	—	—
衛生局主管	**120,750,000.00**	**125,470,080.86**	**125,470,080.86**	**+4,720,080.86**	**3.91**	—	—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20,750,000.00	125,470,080.86	125,470,080.86	+4,720,080.86	3.91	—	—
警察局主管	**5,300,000.00**	**3,141,850.00**	**3,141,850.00**	**-2,158,150.00**	**40.72**	—	—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300,000.00	3,141,850.00	3,141,850.00	-2,158,150.00	40.72	—	—

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訂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5 年度

餘絀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8,237,047,000.00**	**1,572,611,156.13**	**1,611,604,132.13**	**+19,848,651,132.13**	**－**	**+38,992,976.00**	**2.48**
縣政府主管	**-18,287,075,000.00**	**1,503,518,927.00**	**1,542,326,788.0**	**+19,829,401,788.00**	**－**	**+38,807,861.00**	**2.58**
土地重劃基金	174,066,000.00	1,817,434,205.00	1,851,001,909.00	+1,676,935,909.00	963.39	+33,567,704.00	1.85
平均地權基金	-17,655,658,000.00	-353,904,992.00	-348,664,835.00	+17,306,993,165.00	98.03	+5,240,157.00	1.48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54,257,000.00	84,956,819.00	84,956,819.00	+439,213,819.00	－	－	－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貸款基金	503,000.00	430,720.00	430,720.00	-72,280.00	14.37	－	－
公教人員輔建住宅基金	28,247,000.00	30,923,394.00	30,923,394.00	+2,676,394.00	9.47	－	－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479,976,000.00	-99,679,716.00	-99,679,716.00	+380,296,284.00	79.23	－	－
勞工權益基金	－	23,358,497.00	23,358,497.00	+23,358,497.00	－	－	－
消防局主管	**－**	**108,122.00**	**108,122.00**	**+108,122.00**	**－**	**－**	**－**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	108,122.00	108,122.00	+108,122.00	－	－	－
交通局主管	**49,892,000.00**	**64,558,556.00**	**64,558,556.00**	**+14,666,556.00**	**29.40**	**－**	**－**
停車場作業基金	49,892,000.00	64,558,556.00	64,558,556.00	+14,666,556.00	29.40	－	－
衛生局主管	**4,471,000.00**	**5,807,770.13**	**5,992,885.13**	**+1,521,885.13**	**34.04**	**+185,115.00**	**3.19**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4,471,000.00	5,807,770.13	5,992,885.13	+1,521,885.13	34.04	+185,115.00	3.19
警察局主管	**-4,335,000.00**	**-1,382,219.00**	**-1,382,219.00**	**+2,952,781.00**	**68.11**	**－**	**－**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4,335,000.00	-1,382,219.00	-1,382,219.00	+2,952,781.00	68.11	－	－

參、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來源合計	**1,121,367,000.00**	**1,103,138,645.00**	**1,105,648,201.00**	**-15,718,799.00**	**1.40**	**+2,509,556.00**	**0.23**
縣政府主管	**976,367,000.00**	**895,217,897.00**	**895,217,897.00**	**-81,149,103.00**	**8.31**	—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047,000.00	5,013,490.00	5,013,490.00	-33,510.00	0.66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220,000.00	12,227,112.00	12,227,112.00	+1,007,112.00	8.98	—	—
農業發展基金	10,100,000.00	26,861,586.00	26,861,586.00	+16,761,586.00	165.96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50,000,000.00	851,115,709.00	851,115,709.00	-98,884,291.00	10.41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45,000,000.00**	**207,920,748.00**	**210,430,304.00**	**+65,430,304.00**	**45.12**	**+2,509,556.00**	**1.2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45,000,000.00	207,920,748.00	210,430,304.00	+65,430,304.00	45.12	+2,509,556.00	1.21
用途合計	**1,142,961,000.00**	**959,080,015.00**	**959,080,515.00**	**-183,880,485.00**	**16.09**	—	—
縣政府主管	**977,975,000.00**	**843,375,582.00**	**843,375,582.00**	**-134,599,418.00**	**13.76**	—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000,000.00	4,452,185.00	4,452,185.00	-547,815.00	10.96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975,000.00	5,431,946.00	5,431,946.00	-8,543,054.00	61.13	—	—
農業發展基金	9,000,000.00	5,655,770.00	5,655,770.00	-3,344,230.00	37.16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50,000,000.00	827,835,681.00	827,835,681.00	-122,164,319.00	12.86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64,986,000.00**	**115,704,933.00**	**115,704,933.00**	**-49,281,067.00**	**29.87**	—	—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64,986,000.00	115,704,933.00	115,704,933.00	-49,281,067.00	29.87	—	—
餘絀合計	**-21,594,000.00**	**144,058,130.00**	**146,567,686.00**	**+168,161,686.00**	—	**+2,509,556.00**	**1.74**
縣政府主管	**-1,608,000.00**	**51,842,315.00**	**51,842,315.00**	**+53,450,315.00**	—	—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7,000.00	561,305.00	561,305.00	+514,305.00	1,094.27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755,000.00	6,795,166.00	6,795,166.00	+9,550,166.00	—	—	—
農業發展基金	1,100,000.00	21,205,816.00	21,205,816.00	+20,105,816.00	1,827.80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3,280,028.00	23,280,028.00	+23,280,028.00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9,986,000.00**	**92,215,815.00**	**94,725,371.00**	**+114,711,371.00**	—	**+2,509,556.00**	**2.7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9,986,000.00	92,215,815.00	94,725,371.00	+114,711,371.00	—	+2,509,556.00	2.72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3564411 號

附件：

主旨：本府 96 年 10 月 23 日核發本縣地政士溫慶義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溫慶義

二、證書字號：（89）台內地登字第 024021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6）桃縣地字第 001619 號

四、事務所名稱：德大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鎮江街 26號 1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5849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亞泰欣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10 月 3 日起自行停業乙案，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亞泰欣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10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亞泰欣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黃緯宸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9017-001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自強一路 91 號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60022878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日期：96 年 08 月 12 日至 96 年 10 月 04 日，共 999 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6090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永大工程無限公司自 91 年 12 月 6 日至 92 年 12 月 5 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永大工程無限公司 96 年 10 月 19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大工程無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 03115104

三、登記證字號：甲 A 字第 A05575-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清旺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96 號 8 樓之 6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6089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永大工程無限公司自 92 年 12 月 6 日至 93 年 12 月 5 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永大工程無限公司 96 年 10 月 19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大工程無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03115104

三、登記證字號：甲 A 字第 A05575-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清旺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96 號 8 樓之 6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6090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永大工程無限公司自 93 年 12 月 6 日至 94 年 12 月 5 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永大工程無限公司 96 年 10 月 19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大工程無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 03115104

三、登記證字號：甲 A 字第 A05575-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清旺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96 號 8 樓之 6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6090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永大工程無限公司自 94 年 12 月 6 日至 95 年 12 月 5 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永大工程無限公司 96 年 10 月 19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大工程無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 03115104

三、登記證字號：甲 A 字第 A05575-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清旺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96 號 8 樓之 6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6089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永大工程無限公司自 95 年 12 月 6 日至 96 年 12 月 5 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永大工程無限公司 96 年 10 月 19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大工程無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03115104

三、登記證字號：甲 A 字第 A05575-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清旺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96 號 8 樓之 6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6089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永大工程無限公司自 96 年 12 月 6 日至 97 年 5 月 14 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永大工程無限公司 96 年 10 月 19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大工程無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03115104

三、登記證字號：甲A字第A05575-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清旺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96號8樓之6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3618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東日信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東日信營造有限公司96年10月1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日信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39728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5890-003號

四、負責人姓名：施梓宜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穀街41號1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361623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莊佳燕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莊佳燕

二、證書字號：（94）台內地登字第 025403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5）桃縣地字第 001528 號

四、事務所名稱：莊佳燕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1330-15 號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3648841 號

附件：

主旨：本府 96 年 10 月 30 日核發本縣地政士呂宏基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呂宏基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 022407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6）桃縣地字第 001620 號

四、事務所名稱：呂宏基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央街 6 號 4 號之 3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6036568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仁和里 5、6、10、11、12 鄰；洽溪里 7 鄰；「芝芭里 1 鄰」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暨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96 年10 月 29 日桃中戶字第 0960010019 號函辦理。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60367392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 5245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起至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 409,550,000 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八、公告期間 30 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筋	#4-280	東周	東周	96.10.18	噸	500.00	$19,700	$9,8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6-29LP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6.10.23	噸	4,000.00	$18,300	$73,2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6-32LP
鋼胚	130角*12.00m	威致	威致	96.10.26	噸	5,000.00	$19,400	$97,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6-33LP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6.10.26	噸	2,000.00	$18,850	$37,7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6-34LP
鋼胚	130角*12.00m	建順	建順	96.10.26	噸	8,000.00	$19,180	$153,44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6-35LP
鋼胚	130角*06.00m	建順	建順	96.10.26	噸	2,000.00	$19,180	$38,36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6-36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 409,550,000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 096354316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府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因應受領補償人鄭定國之繼承人鄭秀子（如后附清冊）通知送達住址或所查住址不明，已依法存入未受領補償保管專戶保管，保管通知書無法投遞，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2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業奉行政院 89 年 2 月 9 日以台（89）內地字第 8901967 號函核准補辦區段徵收，並經本府於 89 年 2 月 29 日以 89 府地區字第 36498 號函辦理公告徵收。

二、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繳存至台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戶名「桃園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保管，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逾十五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三、公示送達之日起應受領人請攜帶相關證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申辦領取徵收補償費（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1 號，電話：03-3322101 轉 6656 至 6659）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鄉鎮	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持分比率	姓　　名	補償地價（元）
大園	許厝港	1001-0001	26	1400	1/1	鄭秀子（被繼承人鄭定國）	$36,400
備註	公告徵收文號：本府89年2月29日以89府地區字第36498號辦理公告。						
	本案本府於89年10月19日以八九府地區字第211451號通知應受領人在案，惟有疏漏通知再於96年10月9日以府地區字第0960341400號函補行通知，上開繼承人因通知送達住址或所查住址不明無法投遞辦理公示送達。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09603562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轉財政部函示「各機關（單位）學校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請免載受贈物之價值，俾免引發誤解」，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96 年 10 月 22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161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所稱「相關文書」，係指受贈機關核發給捐贈人領受捐贈之致謝函、證明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各機關之財產由捐贈而取得者，財產登記時請依規定應填明財產之價格。

四、旨揭函文請至桃園縣政府檔案下載專區下載（http://file.tycg.gov.tw）。

正本：桃園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財政部、財政部臺灣省北區稅局、本府財政局、本府行政局（請刊縣公報）

縣政活動預告

慈湖銅遊好柿到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7/11/24、25
活動地點：大溪慈湖紀念雕塑公園
洽詢專線：03-3334933



馬鹿大冒險－交通安全網站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
活動時間：2007/10/15~2007/11/14(第一期)
2007/11/15~2007/12/31(第二期)
活動網址：http://61.57.32.155
參加對象：桃園縣國民小學1~6年級在學學生
洽詢專線：03-3333777



活出美好三部曲
--桃園縣青少年關懷中心徵名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7/10/20、11/24、12/22
活動地點：桃園縣青少年關懷中心
（桃園市中華路49號）
http://www.wretch.cc/mypage/canaan3000
洽詢專線：03-3328555分機 116



你儂我濃~~泥與水之戀
鍾瑞燮與許素瑛粉臘筆畫夫妻聯袂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7/11/01~2007/12/31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 6808

